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六届监事会 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主要工作回顾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六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察督促职能，切实维护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六届理事会各项活动开展决议、财务状况以及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一、依规组建机构，规范组织建设

2016 年—2020 年，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理事会分别召开了六届一次、二次、三次、四次、五次理事会。2018 年底，为进一步推进政社分开，更好的发挥基金会社会属性，规范基金会的管理职能，在六届三次理事会上，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了第六届理事会理事长朱莉颖，副理事长王晶奇、廉永梅，秘书长吕振栋。同时，按照市民政局相关要求，经市总工会审批同意，决定设立监事会，同步选举产生了监事长张居正，从而规范了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六届监事会，为基金会规范运作保驾护航。基金会证书于

2021年4月7日到期,同意向登记机关申请证书有效期延续。

二、依法按章办事,履行监督职能

(一) 基金会依法运作情况

自监事会建立以来,监事会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工作到位,责任落实。本届理事会共召开了五次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三名监事成员全部列席了每次理事会会议,听取了基金会工作情况和各项重要提案及决议,了解了基金会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基金会帮扶困难职工的工作成果,五年来,监事会参与理事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共计20个,监事会认为: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运作项目和所开展的活动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符合《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理事会所有表决和审议事项均有效。同时,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实行“零报酬”制度。

(二) 检查基金会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聘请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监督。认为:基金会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按照《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会计制度》执行,未发现有违规违纪

问题。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合法合规、持续有效地正常运作，守住“底线”，不踩“红线”，践行了基金会的宗旨，为各类困难职工群体提供帮扶和送温暖，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和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 捐赠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基金会捐赠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作为公募基金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按照资金专款专用的方式开展活动，符合《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五年来，基金会一般使用基金会的利息或捐赠人限定性项目捐赠的资金，监事会对捐赠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资金使用及有关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四) 对本次会议工作进展、财务报告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对基金会六届理事会五年以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财务报告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基金会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民政局基金管理处的要求，符合当前基金会实际情况需要，在管理中也得到了持续和严格执行，在基金会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基金会本次会议的工作进展、财务报告真实、客观、有效。审查结论：认为基金

会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记载真实有效，严格按照《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章程》《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援助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监事会对基金会捐赠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基金会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开展活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基金会利益的行为。

三、坚持事务公开，实行“四个监督”

监事会在工作运行中，坚持实行“四个监督”相结合原则，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监事会监督、捐赠人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及时有效地履行好监察督查职责。基金会理事会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主动接受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工作报告经过理事会审议后，上报市总工会审核和监督。每年开展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监事会对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年检年报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劳动报》专版专栏上刊登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2020年5月，基金会被市民政局确定为抽查对象，经市民政局委托的政府审计显示，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中未发现任何问题，基金会财务操作规范。

以上是本届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如：监事会工作制度还不够健全；监事会成员召集在一起研究工作，彼此之间沟通不够多；监事会建言献策和检查监督还不够细；这些都有待在下一步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提高。

第二部分 今后工作思路

展望未来，开局“十四五”，启航新征程。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监事会将以基金会换届为契机，按照新的工作要求，坚持系统思维、法治思维和创新思维，依法全面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保障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帮扶和送温暖的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一、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做好统筹谋划

立足监事会自身实际，聚焦主责主业，做好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第七届监事会工作规划的编制工作。着力推进监事会工作理念创新、监督制度创新、监督方式创新，更加科学、精准、有效地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基金会依法治理体系的作用。

二、充分发挥监督和保障作用，提升监督效能

监事会坚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基金会宗旨和服务范围，充分发挥监督和保障作用，以更大力度服务基金会发展大局，以更实举措补齐工作短板，以更强合力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为推进基金会资金提质增效，帮扶送温暖工作做强、做优、做实、做大，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三、加强“保驾护航”能力建设，夯实业务水平

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将以政治建设为引领，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着力深化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研究，推动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为基金会做好帮扶困难职工提高生活品质保驾护航，为确保基金会第七届理事会慈善事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